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其

　　劉恒佐

被　　告　蘇振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5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02元（包括零件19,413元、工資18,628元、塗裝8,361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5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1,56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4,578元+工資18,628元+塗裝8,361元=31,567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,56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
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19,413×0.369=7,163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19,413-7,163=12,250 |
| 第2年折舊值 | 12,250×0.369=4,520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12,250-4,520=7,730 |
| 第3年折舊值 | 7,730×0.369=2,852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7,730-2,852=4,878 |
| 第4年折舊值 | 4,878×0.369×2/12=300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4,878-300=4,578 |